



从黄帝到崇祯——《二十四史》

易代修史，即新兴王朝为已灭亡的前朝纂修史书，所谓“兴朝而修胜国史”
是中国古代社会流传千古、绵延不绝的历史文化传统。

《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

徐梓 著



漓江出版社

《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

徐梓 著

从黄帝到崇祯——二十四史

漓江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黄帝到崇祯——《二十四史》 / 徐梓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5.9
(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
ISBN 978-7-5407-7016-7

I . ①从… II . ①徐… III .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纪传体②《二十四史》—研究
IV . ① K2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202068号

从黄帝到崇祯——《二十四史》

徐梓 著

责任编辑: 胡子博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 541002

网址: <http://www.lijiangbook.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021-55087201-833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西大街 邮政编码: 065300)

开本: 660 mm × 950 mm 1/16

内文印张: 9.5 字数: 100千字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0557366)

出版说明

文化是人类的本质，唯有文化的兴旺发达，才有国家民族的振兴强大。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辉煌璀璨，一脉相传，从未间断，独步于世界民族之林。为弘扬传统，播传新知，砥砺精神，建设文化强国，我们谨从“秉文化情怀，做文化事业”的社训，特地编辑出版这套中华文化研究小丛书，以传扬民族文化精华，发布专门研究成果，期为读者、研究者阅读参考。作者均为国内外文、史、哲领域建树颇丰的专家、学者，他们从各自擅长的专题，提供简明扼要的讲析，文字不在其多，书不在其厚，重在见解之通达准确，独有会心，能予读者真知与启迪，领悟精要，涵泳其间。本丛书是一开放性的项目，我们真诚欢迎在这一主题下有更多的佳作加入其中。

漓江出版社编辑部

2014年2月25日

目 录

1	第一章 《二十四史》的形成
9	第二章 《二十四史》的体例
19	第三章 《二十四史》各史简介
19	第一节 《史记》
26	第二节 《汉书》
33	第三节 《后汉书》
39	第四节 《三国志》
46	第五节 《晋书》
50	第六节 《宋书》
54	第七节 《南齐书》
57	第八节 《梁书》、《陈书》
60	第九节 《魏书》
66	第十节 《北齐书》
68	第十一节 《周书》
71	第十二节 《隋书》
74	第十三节 《南史》、《北史》
79	第十四节 《旧唐书》
83	第十五节 《新唐书》
88	第十六节 《旧五代史》
93	第十七节 《新五代史》

98	第十八节	《宋史》、《辽史》、《金史》
109	第十九节	《元史》
115	第二十节	《明史》
122	第四章	《二十四史》的价值
129	第五章	《二十四史》的版本
140		后记

第一章 《二十四史》的形成

在中国历史上,每当新旧王朝更代之后,新的政权一建立,面对百废待兴的局面,往往首先要考虑做以下两件事:一是颁布历法。它的意义除了是借天意来恢复人间现世的秩序之外,还在于国人接受了新的历法,就意味着接受了对新王朝的忠诚。二是组织人力编写前一朝的历史,记载一代君臣政事的贤否得失。除了供后人借鉴和保存历史之外,它的政治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人君观史,宰相监修”,就是要通过论证前朝灭亡的必然性,来为新政权提供合理和合法的依据。所以,这两件事其实有着一致的指向,如果说编写历史是宣布一个王朝已经灭亡的话,那么,颁布历法则昭示一个新王朝的开始。

《二十四史》就是这样由官方组织修纂的一套史书。其中一些虽然出自一人之手,但也是得到官方承认的。有些是事前得到官方的允许,或直接是奉皇帝之命而撰修,有些则是事后由皇帝钦定的。正因为如此,《二十四史》又称为正史。《二十四史》指的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

《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和《明史》二十四部史书。这套史书不成于一时，更不是出自一手，整个修纂过程从《史记》写成的汉武帝时代，到《明史》编定的清乾隆之初，长达一千八百多年。《二十四史》的名称，也是与时俱移、由少到多、逐渐形成的。

三史

这套史书的集合，最早是“三史”。据《三国志》记载，吴王孙权曾对他的将军吕蒙说：“（吾）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①他还告诫吕蒙要抓紧时间读一读《孙子兵法》、《六韬》、《左传》、《国语》和“三史”。吴国的留赞，也喜好读兵书及“三史”，每当读到古代优秀将领为攻战所设的阵势，就对着史书感叹。《隋书·经籍志》在《史汉要集》和《史记正传》之间，还著录有吴太子太傅张温所撰的《三史略》二十九卷。由此可见，三国时社会上已经有了“三史”的名称，并已十分普遍。这时，范曄尚未出生，《后汉书》还没有面世，“三史”指的是《史记》、《汉书》和东汉刘珍等所撰的《东观汉纪》。

四史

“前四史”的说法现今非常普遍，所指除了“三史”之外，再就是陈寿所撰的《三国志》。这四部史书都是私人撰修的，没有官修所带来的各种弊病，再加上历久成书，千锤百炼，无论是史笔还是文笔，都堪称一流，在《二十四史》中最为世人所称赏。四部史书的集合为一，这应当是最重要的着眼点。

^① 《三国志·吴书·吕蒙传》，裴松之注。

十史

历史上还有“十史”的名称，有的学者著有《十史事语》、《十史事类》及《十史类要》。所谓“十史”，指的是记载三国、晋、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十个王朝的十部史书。与“十史”的内容大致相同，在历史学家中还有“八书二史”的说法，“八书”指的是《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以及《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二史”指的则是《南史》和《北史》。

此外，在南宋初年，井度将记载南北朝历史的《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和《周书》七部史书合并，在蜀眉山刊行，这是正史的最早辑印，人们称之为“眉山《七史》”。

十三史

至少在宋代及此前，曾有过“十三代史”或“十三史”之说。《宋史·艺文志》就著录有吴武陵的《十三代史驳议》十二卷、宗谏注的《十三代史目》十卷、商仲茂的《十三代史目》一卷，以及佚名的《十三代史选》五十卷。至于“十三史”所指，则有不同说法。

十七史

“十七史”之称也颇为著名，最著名的是文天祥回答元代丞相孛罗的那句话：“一部十七史，从何说起？”一些以“十七史”为题的著作，如宋代王令的《十七史蒙求》、清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现在依然流传很广。此外，《宋史·艺文志》还著录有周护的《十七史赞》以及佚名的《名贤十七史确论》。明崇祯至清顺治年间，琴川毛氏汲古阁还辑印有《十七史》。可见由宋至清，“十七史”的说法一直存在。“十三史”之外，再加上新、旧唐书和新、

旧五代史，也就构成了通常所说的“十七史”。

十八史

“十八史”的说法较少见。元人曾先之有《十八史略》二卷。它指的是“十三史”以及修成于宋代的《新唐书》、《新五代史》和元代官修的《宋史》、《辽史》、《金史》。由于宋、辽、金三史修成在元顺帝至正年间，时已当元朝末年，并且距《元史》成书为时不远，所以“十八史”的说法流传不广。

十九史

朱明王朝建立不到三年，《元史》便仓促成书，加上原有的“十八史”，便构成了“十九史”。在明朝前期才有“十九史”这一名称。如安都有一百七十卷的《十九史节定》，梁孟寅有《十九史略》。

二十一史

“二十一史”在明朝流传较广。嘉靖时期，南京国子监祭酒张邦奇等人奏请校刻正史，起初打算派人到各地访求好的版本，因“部议恐滋烦扰”，嘉靖皇帝便命令辑印了《二十一史》。万历时，北京国子监也开雕翻刻，在万历二十四至三十四年十年中刊成。这样，“二十一史”的名称便一直传至清初。

二十二史

清乾隆四年，《明史》成书后，乾隆皇帝诏令刊行“二十二史”，就是“二十一史”加上《明史》。“二十二史”的名称，由于钱大昕《二十二史考异》和赵翼《廿二史札记》两部名著的影响，知

名度之高，仅次于“二十四史”，而《廿二史札记》实际上兼括了“二十四史”。

二十三史

乾隆皇帝在诏令刊印“二十二史”后不久，考虑到新、旧两《唐书》实在各有短长，不可偏废，又诏令将《旧唐书》也定于正史之中，使二书并列，相辅而行，这样便形成了“二十三史”。对于乾隆皇帝此举，《四库全书总目》的作者曾吹捧为“千古至公之道”。

二十四史

在编修《四库全书》过程中，邵晋涵等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了《旧五代史》，并于乾隆四十年编成缮写进呈，乾隆皇帝命令将它刊进正史之中，这样便形成了我们要说的“二十四史”。

然而，这套史书的增益并没有就此而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史书加入，“二十四史”又演变成了“二十五史”、“二十六史”。

二十五史

对于明初仓促修成、纰漏百出的《元史》，后世学者颇多诟病，并一度竞相考订重修。清末民初的史学家、被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柯劭忞，对一代又一代学人的研究成果广收慎用，博采约取，集各家之大成，穷三十年之力，于1920年完成了《新元史》的编撰工作。第二年，北洋政府总统徐世昌明令将它列入正史，这样，国家正式承认的“二十四史”就成了

“二十五史”。几年后，当时的历史学家们组成了二十五史刊行委员会，除了辑印《二十五史》之外，还辑印了《二十五史补编》，将当时所能得到的有关二十五部史书的拾补、校正、考订、疏证之作，收罗殆尽，为历史研究提供了一套系统有用的资料。

二十六史

《清史稿》虽然是一部没有最后定稿的著作，也没有被当时的政府所承认，更不在“二十四史”的范围之内，但人们论列“二十四史”或正史，都往往要涉及它。这是因为，它也是按历代修纂正史的方法写成的，史馆设置、人员配备、材料收集、编纂程序等都与以往无异。只是编写人员一时难以定稿，又因为过于慎重，才命名为“稿”。再加上参加修史的人多是清朝遗臣，其中渗透有反对民主革命、颂扬清朝正统和鼓吹复辟的思想，才为当时的政府所禁行。但近六十年来，学者们还是力图把它和那道历史的长城连接在一起。比如，中华书局在组织人力点校“二十四史”的同时，虽然遗弃了明令列在正史中的《新元史》，却没有冷落这部尚不具有正式正史资格的史书。“二十六史”的名称可以说呼之欲出吧。

二十四史与正史

有必要进一步辨析一下“二十四史”和正史的关系。因为在历史上，正史的内涵所指是不断变化的，因时因人而不同，不能完全与“二十四史”等同。

正史的名称，最早见于梁人阮孝绪《七录》。他将当时所有的典籍分为经典录、纪传录、子兵录、文集录、术技录、佛法录和仙道录七类。其中纪传录之下又分有十二类，是史部划分细类

的开始。也正是阮孝绪著有《正史削繁》九十四卷,虽然《隋书·经籍志》没有把它著录在正史类,但它所在的杂史类中还著录有《史汉要集》、《史记正传》、《后汉略》、《汉书钞》、《晋书钞》和《三史略》后人视为史钞类的著作。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正史削繁》是节抄《史》、《汉》等书而成的,它的卷数也增加了我们这一论断的信心。

就现今所能看到的材料,最早将正史列为一类的是《隋书·经籍志》。《隋书·经籍志》的史部分为十三类,而以正史居首,这为后来历代目录学家所承袭。在《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中,共著录有六十七种,另外尚有亡佚之书十三种,合计八十部。除了《史记》、《汉书》及注之外,关于东汉历史的有十八种,记载三国历史及评论《三国志》的有九家,以《晋书》名题的多达十部,其他宋、齐、梁、陈、魏、周各书,也都是多部并存。“一代之史,至数十家”,由于它们“皆拟马班”,《隋书·经籍志》便把它们一并著录在正史类。这与后来两《唐书》和两《五代史》并列为正史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只不过是多有别而已。

《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和《宋史·艺文志》正史类的著录与《隋书·经籍志》的著录大体相同,只不过由于各家的逐渐失传,新增入的又控制得比较严格,所以与现今的正史所指逐渐趋于一致。

然而这一趋势在《明史·艺文志》那里被打断。《明史》的修纂者,鉴于有明一代没有一部像样的官修目录作为编修《艺文志》的凭借,特别是图书迅速增加的实际,也迫使编修人员变通《艺文志》的著录方法,所以《明史·艺文志》没有像以往那样记一代藏书,而改为记一代著作。也就是不再收录前代人的著作,而以明人所著为限。显然,如果按这一标准,再加上或者先前或

者后世的正史标准，正史类中只能著录一部《元史》。但《明史·艺文志》正史类中实际上著录有一百一十种著作，这就是放宽了正史界限的结果。在这里，不仅有纪传体史书，而且还有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史书，明历朝实录和国史在其中更是占有极大的比重。正史所指在这里形成了极度的混乱。为正史正名的工作是由《四库全书总目》的作者做的。天才的总纂官纪昀及四库馆臣们重新为正史划定了界限，规定了确定不易的内涵。“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以与稗官野记异也。”^①正史合法的地位，变成了由最高统治者赋予，任何人都不得私自增益。正史这才与“二十四史”完全等同，成了“二十四史”的另一种称呼。至于为“二十四史”训释音义的如《史记索隐》之类，拾遗补阙的如《补后汉书年表》之类，辨正异同的如《新唐书纠谬》之类，校正字句的如《两汉刊误补遗》之类，所以也著录在正史类中，不过是考虑到如果将它们另行编次，寻检起来反而不易，所以只好采取“各附本书”的办法。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五，史部正史类序。

第二章 《二十四史》的体例

我国汗牛充栋的史籍,主要体裁有纪传体、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三种。

编年体

编年体是以时间为纲,按年月日的顺序记载史事。我国最早的编年体史书是《春秋》。虽然一年有四季,但言春即已包夏,举秋便可兼冬,春秋在一定程度上成了这种体裁的代称。《左传》、《资治通鉴》是这种体裁中最优异的代表作。编年体史书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年,它的优点是便于考查某一历史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便于了解一件历史事件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可以避免叙述的重复。但按年月分列史事,各种史事纷乱杂陈,不能集中记载某一历史事件的全过程。一些并不能以确切的时间编排的史实,也往往因此缺漏,所以这种体裁最适合于政治史,而不太宜于经济史和文化史。

纪事本末体

纪事本末体正是为克服编年体的局限而出现的。具体地说,是南宋史学家袁枢为克服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所存在的“事以年隔,年以事析”的体例缺陷,以及卷帙浩繁、不易卒读的问题而新创立的一种体裁。有别于编年体以时间为主和纪传体以人物为主,它是以事件为主。每一历史事件独立成篇,并有标题,每篇各编年月,自为首尾。从而能使历年史事经纬分明,节目详具,前后始末,一览了然。既能避免纪传体一事而复见数篇、宾主莫辨的弊端,又能克服编年体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的局限。以至于“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①。但这种体裁依然也有不方便之处。其中最主要的是单独记一件事的演进,不能较好地反映历史事件相互间的影响,同样是适宜于记载政治事件,而于经济和文化问题多有疏略。

纪传体

纪传体是以人物和制度为记载中心的一种史籍体裁,因为本纪和列传是其中主要内容,所以称之为纪传体。我国的第一部纪传体史书,是西汉杰出的史学家司马迁撰著的《史记》。班固的《汉书》虽然改《史记》通记历代而为只限于一代的断代史,但仍然采用了纪传体这种形式。其后的正史撰作,也都相与因循,少有更张。正是利用这种体裁,历代的史学家写出了三千二百九十四卷,约四千万字的《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都有本纪和列传。《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七部书没有志。只有《史记》、

^① 《文史通义·书教下》。

《汉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八部史书有表，在《新五代史》中则叫“年谱”。此外，《史记》和《新五代史》中还有“世家”，《晋书》则称“载记”。

本纪

本纪可以看作是纪传体史书的骨架，它排列在各史的最前面，被认为是全书的纲。所谓纪，也就是“纲纪庶品，网罗万物”的意思，“篇目之大，莫过于此”^①。自司马迁著《史记》，创立这一例目之后，以后无论有什么变化，这一体例都常行不易。本纪是按编年体的形式写成的，所谓的“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②。记事虽然是以当朝帝王的言行政迹为中心，但并不局限于帝王一人，而是在其名义之下，兼述当时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的重大事件。合并来看，就是一部首尾完备的编年史。

在本纪这一体例上，争议最大最多的是正统问题。一些人，比如项羽，并没有做君临天下的皇帝，充其量不过是名为西楚、号止霸王的一诸侯而已。但司马迁为了使秦灭之后、汉建之前的大事有所归系，便选择了这一当时实力最为强大，相对更能号召天下、宰制时局的人物，为他立了本纪。后来一些人认为司马迁这样做是疆理不分、自乱其例。每当列国分立、诸侯纷争之后，为谁立本纪，或者说以怎样的正统来统领全书，也就成为修史工作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从对本纪的处理中，可以看出作者的倾向。

宣扬天命论，这是诸史本纪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说明

①② 《史通·本纪》。